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9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林意惠

被告 巧鑫工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志元

被 告 陳志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84,0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巧鑫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巧鑫公司）於民國113年10月20日邀同被告陳志元、陳志勝為連帶保證人共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兩造並約定利息自撥貸日起，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3.31%機動計算（目前利率為4.95%），每月繳付本息1次（下稱系爭借

款)。詎料，巧鑫公司僅繳付本息至114年11月29日，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，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尚積欠本金688,857元、295,223元，合計984,080元，及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士林地院訴字卷第20頁至第32頁），經核該等資料所載內容，均與原告主張相符，本院依調查證據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凱婷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08 書記官 楊芷心